

義守大學「國際貿易及電子商務」全英微學分學程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(110.12.20)通過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(111.12.7)通過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(112.12.6)通過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(114.06.02)通過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(114.12.15)通過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(115.07.23)通過

壹、學程目的：

本學程旨在配合產業需求，增加國際貿易知識及強化電子商務相關技能，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。

貳、發展重點與特色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國際貿易知識。
- 二、培育國際貿易及電子商務之跨域專業人才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大學部一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皆可提出申請，延畢生不得申請。

肆、課程系統：

- 一、本學程規定之結業總學分數為 9 學分，其中至少包含基礎課程一門，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至少應有 4 學分為非原系、學程課程（原學院的院必修課程視為原系、學程課程），且得列入畢業學分。其中學分如為非原屬學系、學程規範之課程時，該課程之學分是否計入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、學程決定。
- 二、學生修習本學程時，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可修學分數上下限之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學程課程所修習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之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三、已符合原系、學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四、擬終止修讀學程之學生，應至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學程資格。未修足學程規定學分者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學程之任何證明。

伍、學程開始日期：110 學年度。

陸、申請日期：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提出修習本學程之申請。

柒、申請程序：請學生自行至應用資訊系統線上申請報名。

捌、學程證書：

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，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。

玖、主辦單位：

本學程委員會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共同規劃、討論、議決學程相關事宜。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參與學程（國際企業經營英語學士學位學程、財務與商業分析英語學士學位學程、智慧觀光餐旅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、國際傳媒與娛樂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）學程主任共同組成，並由財務與商業分析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

「國際貿易及電子商務」全英微學分學程課程表

課程類型	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程必/選修	備註
基礎課程	國際學院	管理學與管理實務	3	必修	9 學分
核心課程	財析學程	國際貿易理論與實務	3	選修	
	國企學程	行銷研究	3	選修	
	觀旅學程	行銷管理	3	選修	
	傳娛學程	創意思考與創新	3	必修	
應用課程	財析學程	國際商務概論	3	選修	
	財析學程	國際金融與貿易	3	選修	
	財析學程	雲端程式設計	3	選修	
	國企學程	電子行銷	3	選修	
	國企學程	策略管理與行銷	3	選修	
	國企學程	服務業行銷	3	選修	
	觀旅學程	生成式 AI 活動企劃與行銷	3	選修	
	觀旅學程	咖啡產業發展與科技應用	3	選修	
	傳娛學程	進階平面攝影	3	選修	

※ 自上列課程中自行選修，且須修滿 9 學分（其中必須包含基礎課程一門，並至少應有 4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），始可結業。

※ 實際開課學期依應用資訊系統為主。

※ 課程若有調整時，由學程委員會決定學分之認列。



義守大學「國際貿易及電子商務」全英微學分學程 修課成績審核表(申請學程證書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：		姓名：		聯絡電話：	
原屬部門：		系/學程	年級	E-mail：	
申請人自行填寫修課成績並檢附成績單正本以供審核					
課程分類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數	成績	
基礎課程					
核心課程					
應用課程					
審查標準： 本學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9 學分，其中至少包含基礎課程一門，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至少應有 4 學分為非原系、學程課程(原學院的院必修課程視為原系、學程課程)。			實得學分	_____ (由審查人填寫)	
審查人簽章：			審查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
學程委員會主席簽章：			審查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

備註：

- 一、截止日期：網路成績公告後三日內。
- 二、繳交本申請書至財務與商業分析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審查，通過後由財務與商業分析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製發學程證書。

